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熹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5
電子信箱：chuns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14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發表會實施辦法。(1060114531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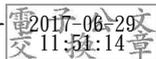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」優良案例全國發表會實施辦法1份，請鼓勵教師或藝文輔導團輔導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86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目的為透過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的發表，驗證本計畫實施效應，並經由發表現場的共同研討，探究藝術教育理念落實的方式，以及視覺藝術課程結構與教學專長的有效發展途徑。
- 三、辦理時間/地點：106年7月13、14二日，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101研習教室，詳情請洽：台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張芷瑄老師，電話：02-26574158#328；傳真02-27994484、e-mail：bobo823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6/29



1060002101